证券代码：920701　　证券简称：豪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银行股份的议案》，决定将所持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联合村镇银行”）5%股权（共计 1,000 万股）转让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拟定为人民币 1.20 元/股，最终转让价格以实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嘉善联合村镇银行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近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20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履行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权变更的审批程序，待相关审批通过后，各方将配合办理标的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手续。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暂停交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64,163,471.85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845,696,158.97 元，年度营业收入为 894,869,649.76 元，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拟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1.03%，净资产的 1.42%，营业收入的 1.34%，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银行股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银行股份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董事徐瑞根兼任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董事，为防范利益冲突，董事徐瑞根、陈美林、陈春强对本议案予以回避，不参与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权变更的审批，审批能否通过、审批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99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林时益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2,180,462,966.00 元

实缴资本：2,180,462,966.00 元

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86,369.64 百万元，负债总额 536,769.82 百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1,275.60 百万元，净利润 4,909.64 百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嘉善联合村镇银行 5%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嘉善县施家南路 403 号-425 号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施家南路 403 号-425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柳枝青

实际控制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20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10400
2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5.5	1100
3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5	1000
4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1000
5	浙江明腾商贸有限公司	5	1000
6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	4.5	900

	公司		
7	浙江锦林实业有限公司	4.5	900
8	广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900
9	嘉善中瀚机械有限公司	3.75	750
10	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	2.5	500
11	嘉善物资塑料有限公司	1.75	350
12	浙江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1.5	300
13	嘉兴天马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1.25	250
14	嘉善保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0.875	175
15	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0.5	100
16	嘉善县千窑建材有限公司	0.5	100
17	浙江龙森木业有限公司	0.5	100
18	浙江拳王实业有限公司	0.5	100
19	嘉善银螺钮扣有限公司	0.375	75

（3）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685.20	520,922.76
净资产	47,398.69	47,136.41
项目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74.92	16,001.52
净利润	505.81	602.36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未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转让系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名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东同步向嘉善联合村镇银行的主发起行（即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各转让方平等磋商、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适用统一的定价标准。交易各方综合参考嘉善联合村镇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资本充足水平、资产质量、不良资产情况、未来风险预期、区域银行业经营环境、村镇银行股权流动性偏弱、缺乏公开活跃交易市场等因素，经平等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单价及总对价。

受让方作为嘉善联合村镇银行主发起行，持续掌握标的完整经营及风险信息，公司作为长期持股股东，持续跟踪标的经营情况，交易各方信息基础对称。本次转让系综合考虑标的潜在风险、股权退出难度、批量集中退出的商业背景作出的商业安排，定价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向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要签署方：

转让方：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转股数量、价格、支付及滚存利润分配：

（1）股份转让数量

转让股数：1,000 万股（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准），大写：壹仟万股；

（2）股份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2 元，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 万元）。该转让价款为不含税价款，具体税务承担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转让股权完成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 万元），一次性划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滚存利润分配。

双方同意，如果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2026 年度起标的股份年度分红及未分配滚存利润归乙方所有。

3、有关费用的负担：

甲乙双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各自承担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税（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完成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从违约之日起按照按合同总价的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乙方应从违约之日起按应付未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如因所在地银保监局或政府等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80 日内股份转让未能完成工商备案手续的，任意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嘉善联合村镇银行的股份，公司将进一步集中资金及资源投入公司主营业务板块，有效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与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银行股权变更，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审批。该审批能否通过、审批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